证券代码：600207　　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　　编号：临 2021—060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安彩”）提供 4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，目前正在开展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轻质基板项目建设。为保证其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许昌安彩提供 4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，委托贷款期 1 年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、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），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许昌安彩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新

注册资本：25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公司住所：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玻璃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光学玻璃制造；日用玻璃制品制造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功能玻璃和

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设立，公司持有其6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许昌安彩目前处于建设期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障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许昌安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将对许昌安彩委托贷款资金存放和使用加强管控，确保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受控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9,000 万元，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